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顏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8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6日，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03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4,700 \div (5+1) \div 9,1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4,700 - 9,117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7 / 12) \div 32,66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4,700 - 32,668 = 22,032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拆裝工資9,009元、噴工18,644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9,685元【計算式： $22,032 + 9,009 + 18,644 = 49,685$ 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